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乃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主要以國內企業為客戶對象，使彼等能進行網上付款及物流程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就網上付款服務之專利軟件系統之軟件版權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董事相信，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企業解決方案，可有效協助企業處理電子商貿營運所需而產生之付款及物流問題，因此為電子商貿策略之重要一環。

本集團結合技術與應用軟件專業知識、自行開發之軟件組件及其他第三方之產品，提供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所使用之第三方產品主要包括其他套裝軟件。在此方面，本集團之服務範圍包括諮詢、系統設計、系統集成、執行及保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兩家軟件開發商SLI及EXE訂立協議，分別擔任SLI在大中華地區物流軟件之獨家增值轉售商及EXE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由中國物流提供服務之客戶）之非獨家增值轉售商。作為增值轉售商，本集團以SLI或EXE之套裝軟件作為素材，建立物流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連同系統設計、執行及保養等增值服務。

董事相信，互聯網乃買賣雙方及眾多服務供應商之交易介面，至今已改變了商業世界之競爭局面。互聯網固然已大大解決了資訊流通問題，但若要發展電子商貿，資金與貨品流通仍屬障礙。在解決資金流動方面，傳統金融機構仍然擔當重要角色。董事亦預料市場上殷切需要能處理電子商貿業務所產生工作量之技術支援。董事相信，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倘能擁有所需專業技術知識，定可把握商機，開拓網上付款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專業之研發隊伍，在電子商貿各有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大部分研發員工均為大學畢業生，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此外，本集團更善用外界資源有效提高本身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延聘了上海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之程渝榮教授及電子商貿顧問李曄先生，專門研究國內網上付款及物流業務之監管、市場及技術環境。上海交通大學、程渝榮教授及李曄先生各人之委聘年期分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期一年。

使命

本集團之使命乃「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透過互聯網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電子商貿仍在萌芽階段，不同數量及形式之電子商貿相繼出現，情況尤以中國為然。目前，電子商貿技術及應用軟件之成本愈趨廉宜，互聯網用戶數目亦與日俱增，以經營傳統方式結合新興之網上經營方式之業務必能以倍數激增。董事相信，隨著電子商貿市場日趨興旺，對於具效率且性能可靠之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需求應愈見殷切。國內電子商貿市場發展事實上已經進入了一日千里之階段。據IDC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估計，中國B2C交易金額於二零零零年約達5.22億美元，預料至二零零五年約達1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4%。此外，中國B2B交易金額於二零零零年約達16億美元，預期至二零零五年將達到1,330億美元左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1%。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處理電子商貿營運時遇到之資金及商品流向問題。本集團投資開發IPRS及IPSVAS（建立本集團企業網上付款解決方案之基本軟件組件）及iwareZ（本集團開發之物流軟件組件），已取得權利擔任海外軟件開發商SLI及EXE軟件產品分別在大中華地區及中國（及全球各地由中國物流提供服務之客戶）之增值轉售商。根據以上論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定能充分把握國內電子商貿發展所帶來之商機。

業務計劃

本集團將按照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下「實施計劃」一段所載進度，實施各項主要策略計劃。本集團未來計劃實施之主要策略計劃概述如下。

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在中國有重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IPRS、IPSVAS及iwareZ，以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推廣其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服務，兩者結合為一套完整解決方案，使網上企業得以提高彼等電子商貿業務之效率。為求向客戶提供更適時之企業解決方案本地支援，本集團擬透過未來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設立辦事分處，以擴充其技術隊伍之覆蓋率。

投資研發活動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需要回應科技進步所帶來之要求。本集團之政策為投資研發活動，以提升其制訂企業解決方案之軟件組件之功能，並且準備提供其他電子商貿增值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由13位專業人士組成，該13位專才在電子商貿各有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求更快取得研發成果，本集團將不斷擴展其研發隊伍，並於本集團以外邀請研究所（例如國內大學之電腦學部）及研發專才，就網上付款、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整體之電子商貿進行專門研究。日後研究之特定範圍包括：

- 加密方法；
- 互聯網保安分析；
- 防火牆及提防黑客技術；
- 互聯網通訊量之實時監控及警報系統；
- 電子商貿應用程式；
- 外國物流套裝軟件及用戶介面之本地化；及
- 物流解決方案之執行。

除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本集團以外之研究院或研發專才就任何特定研究進行商討。

市場推廣及建立名牌形象

為了吸引更多網上企業使用本集團之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積極推廣其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在國內增設辦事分處，以便更集中地向網上企業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活動，並且提供服務更週到之本地支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首季結束前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成立五家辦事分處，亦計劃進行其他建立名牌形象活動，例如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參與中國業內展覽會及座談會等，藉此加深市場對本集團專業技術及服務範圍之認識。

策略性聯盟

為全面發掘網上銷售渠道之潛力，網上企業必須投資整套資訊科技系統，以期有效支援網上業務所帶來之商機。作為以網上付款及物流為重點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計劃與其他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攜手合作，共同向國內網上企業提供整套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三家軟件開發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在國內共同進行市場推廣及相互推介客戶。本集團日後亦會繼續與業內其他人士探求合作機會。本集團現正與數家軟件開發商磋商合作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各方尚未達成確實之協議。

概 要

提供電子商貿增值服務

作為網上付款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未來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其他電子商貿服務。該等其他電子商貿服務亦將會補足本集團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有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市場	服務項目
網上消費者及企業	以本身之繳費平台提供電子市場。
網上企業及銀行	根據電子市場運作時所蒐集之數據，提供有關網上消費市場之市場統計及分析。
網上企業、客戶及銀行	提供簽發電子支票及微型付款功能。 提供數碼核證服務，發出可核證交易對象身份之電子證書。該項服務將以公用鍵值基建為基礎。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上述服務之市場需求，在嘗試正式推出上述服務前，會進行周詳之研發工作、市場推廣計劃，並調查提供上述服務之法律及商業方面之事宜。有關推出上述服務之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優勢

董事深信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將取決於以下主要因素：

已於中國建立業務

鑑於互聯網用戶數目急速上升，董事認為，中國乃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之主要市場，原因為二者乃電子商貿活動之主要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初，本集團開始在國內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國內一家經營電子商貿活動時執行任務必備應用程式之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爭取國內之龐大商業市場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所帶來之商機。

收入模式

董事相信，收入模式乃本集團持續發展之另一重要因素。除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之項目費用外，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兩方面：(1)向使用其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2)向使用其客戶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

概 要

董事認為，是項收入模式之優點，在於經常性收入基礎能支持本集團業務繼續營運。客戶就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支付之系統保養費用乃按照初步項目費用之百分比計算，須每年繳付。為使用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一般按照有關系統用量計算，並參考該客戶之網上業務性質及用量釐定。鑑於本集團將完成更多企業解決方案之安裝工程，預期該等經常性收入可成為本集團日後之另一經常性收入來源。

與業務夥伴之關係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其客戶之網上付款系統與銀行訂立任何合約，本集團已透過向其使用其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推行及提供技術支援，與該等銀行建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憑藉與銀行建立之關係，本集團可協助其潛在客戶與銀行洽商，建立潛在客戶與有關銀行之直接聯繫。

在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兩家海外軟件開發商SLI及EXE組成聯盟，分別取得於大中華地區及中國（及全球各地由中國物流提供服務之客戶）擔任套裝軟件增值轉售商之權利。SLI授出之有關權利乃屬獨家，而EXE授出之有關權利則屬非獨家。此外，本集團亦與國內三家軟件開發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組成聯盟，共同進行市場推廣及相互推介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業內人士建立關係後，將可有效擴闊客戶基礎。

管理人員專心致志

本集團由一支專心致志之管理隊伍經營，按照目標客戶之需要、盈利能力及創始規模，奉行明確之業務策略。該隊伍對國內市場及電子商貿之專業技術知識亦瞭如指掌。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配售事項則可擴大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之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股權未獲行使）後，按照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每股股份0.21港元計算，估計約為23,8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劉揚生先生墊付之董事貸款。該筆貸款乃用以支付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環匯之其餘註冊資本。上海環匯之註冊資本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繳足，以便上海環匯可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處理。在該筆注入上海環匯20,000,000港元貸款中，上海環匯運用其中約9,500,000港元於研發

概 要

網上付款相關技術及應用程式，約4,000,000港元將為上海環匯在深圳、北京、武漢、重慶及西安成立辦事分處，約4,5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以及約2,000,000港元則撥作上海環匯之營運資金；

- 約600,000港元用於研發物流及其他有關電子商貿技術及應用程式；
- 約1,1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
- 餘額約2,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至於上海環匯之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之運用，預期分別約1,0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將用以支付工資、經營租賃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至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於運用營運資金約2,100,000港元方面，預期約1,100,000港元、約7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將分別用以支付工資、經營租賃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業務計劃之實施成本、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手頭現金數目，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以實施業務計劃。

倘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低於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減少，而原擬撥作營運資金之數額亦會隨之而減少。倘發行價高於0.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亦將隨之增加，有關額外款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各個範疇。董事相信，有關變動不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並假設發行價相當於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為每股股份0.21港元，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董事會會將該筆額外款項用於上述範圍，以按照上文所載之相同比例撥作所得款項用途（結欠一位董事之貸款除外）。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合併業績乃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備考合併業績則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二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概 要

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企業解決方案	521	120
電腦產品貿易 (附註2)	—	1,191
	521	1,311
其他收入	5	200
	526	1,511
經營虧損	(1,926)	(2,523)
重組產生之溢利	—	4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1,903	—
	(23)	(2,026)
經營虧損	(23)	(2,026)
攤佔一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附註3)	(—)	(369)
	(23)	(2,39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3)	(2,395)
稅項	—	—
	(23)	(2,395)
年內虧損	(23)	(2,395)
少數股東權益	203	117
	180	(2,27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0	(2,278)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附註4)	0.04	(0.51)
— 經攤薄 (附註5)	0.037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腦產品於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入。
2. 電腦產品貿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3. 前共同控制實體為Synenet Limited。
4.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方法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計算，假設各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一直為450,000,000股。
5.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假設年內已發行481,84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之股份數目包含上文附註4所述之4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1,840,000股股份。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原因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概 要

備考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企業解決方案	—	120
其他收入	5	190
	<u>5</u>	<u>310</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344)	(2,329)
稅項	—	—
年內虧損	(1,344)	(2,329)
少數股東權益	—	50
股東應佔虧損	<u>(1,344)</u>	<u>(2,279)</u>
每股股份虧損－基本 (港仙) (附註2)	<u>(0.30)</u>	<u>(0.51)</u>

附註：

- 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於扣除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入。
- 於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計算方法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計算，假設各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一直為450,000,000股。
-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股份經攤薄虧損，原因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之截止日期不得早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之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權，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概 要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市值 (附註1) 約1.26億港元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5.33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 (即發行價指定價格範圍之中位數) 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達成, 並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以下載列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股東之持股量, 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所須受之限制:

初期管理股東	訂立或 收購日期 (附註7)	概約總 投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擁有或 應佔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量或應佔 持股量百分比 (%) (附註10)	凍結期
World One (附註1)	創辦人	10,007,110	418,470,000	0.024	69.745%	— 六個月 (附註8) — 連同其他初期管理股東 計算,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 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35% (附註8)

概 要

初期管理股東	訂立或 收購日期 (附註7)	概約總 投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擁有或 應佔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量或應佔 持股量百分比 (%) (附註10)	凍結期
劉軾瑄先生 (附註2)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450	10,800,000	0.00004	1.8%	— 六個月(附註8) — 連同其他初期管理股東 計算,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 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35%(附註8)
文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300	7,200,000	0.00004	1.2%	— 六個月(附註8) — 連同其他初期管理股東 計算,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 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35%(附註8)
劉太太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200	4,800,000	0.00004	0.8%	— 六個月(附註8) — 連同其他初期管理股東 計算,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 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35%(附註8)
林先生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788,000	5,360,000	0.147	0.893%	— 六個月(附註8) — 連同其他初期管理股東 計算,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 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 於35%(附註8)

概 要

須受凍結 期限限制之 其他股東	訂立或 收購日期 (附註7)	概約總 投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擁有或 應佔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量或應佔 持股量百分比 (%) (附註10)	凍結期
金亨泰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378,000	2,250,000	0.168	0.375%	— 十二個月(附註9)
李政勳先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188,000	1,120,000	0.168	0.187%	— 十二個月(附註9)
根據配售事項 之公眾股東			150,000,000	發行價	25%	不適用

附註：

- (1) World One乃一家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劉揚生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World One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與World One所持418,47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揚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股東。

劉揚生先生(World O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orld One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劉軾瑄先生乃劉揚生先生之兒子。
- (3) 劉太太為劉揚生先生之妻子。
- (4) 林先生為上海易絡信息之行政總監。
- (5) 金亨泰先生為SLI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亦為SLI之股東，持有其40%權益，SLI則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物流已發行股本之45%，亦為中國物流之董事。金先生並無參與中國物流之日常運作。金先生以SLI代表之身份擔任中國物流之董事一職，惟彼並非本集團之僱員。金亨泰先生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6) 李政勳先生為Synenet Limited及Dream of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一家根據南韓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Synenet Limited (UCW以往於重組前擁有其50%權益)之50%權益。根據重組，UCW將於Synenet Limited之50%權益轉讓予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Synenet Limited主要從事寬頻網絡及家用資訊產品機頂盒應用之研發及銷售。於Synenet Limited仍屬UCW附屬公司期間，除Synenet Limited外，李政勳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政勳先生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7) 此為各方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資者(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實際日期。

- (8) 各初期管理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彼將會(i)按聯交所可予接納之條款將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予接納之託管商託管；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之情況外，彼本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兼且不會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初期管理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情況外，彼等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兼且不會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有關證券，以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最少35%。

- (9) 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兼且不會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擁有之有關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兩項計劃乃有關授予兩位執行董事、兩名僱員及兩位顧問分別15,600,000股股份及1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及約2.7%。

概 要

根據(及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合共31,84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須予發行。根據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得以完成(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將為購股權股份發行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發行購股權股份前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orld One	418,470,000	69.745%	418,470,000	66.23%
劉軾瑄先生	10,800,000	1.8%	22,840,000	3.61%
文先生	7,200,000	1.2%	9,000,000	1.42%
劉太太	4,800,000	0.8%	4,800,000	0.76%
林先生	5,360,000	0.893%	5,360,000	0.85%
金亨泰先生	2,250,000	0.375%	2,250,000	0.36%
李政勳先生	1,120,000	0.187%	1,120,000	0.18%
劉勻先生	0	0%	13,200,000	2.09%
區偉強先生	0	0%	3,000,000	0.47%
程淪榮先生	0	0%	1,200,000	0.19%
李曄先生	0	0%	600,000	0.10%
根據配售事項之 公眾股東	150,000,000	25%	150,000,000	23.74%
	<u>600,000,000</u>	<u>100%</u>	<u>631,840,000</u>	<u>100%</u>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董事認為,經營本集團受若干風險因素限制,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業務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及國內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為配售事項有關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歷史有限;
- 合營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之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本集團之業績視乎中國電子商貿之發展;
- 業務計劃未必能實現;
- 假設可能未經日後事項證實;
- 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未必能按計劃成功建立;

概 要

- 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照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
- 往績期之客戶日後可能不再使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服務；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按項目基準收取費用；
- 本集團資源有限，實施擴展及發展計劃時可能會受到阻延；
- 本集團依賴若干重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 本集團未必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 本集團曾出現財政虧損，日後亦可能會出現財政虧損；
- 本集團未必能覓得技術人員；及
- 倘若須遷出現時之中國物業，本集團未必能覓得租金相若之辦公室物業。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 保險有限；及
- 競爭。

與香港及國內有關之風險

- 國內有關互聯網之法律架構尚在發展階段；
- 本集團須面對香港之政治風險；
- 本集團須面對國內之經濟風險；
- 與恐怖分子活動及戰爭威脅有關之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會帶來競爭；及
- 貨幣匯率變動可增加本集團相對收入之成本。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倘本公司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及
- 本集團不能保證股份有足夠之流通性。

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風險

- 包銷協議之終止。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